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住○○市○○街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5樓

被 告 謝侑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7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2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上午10時5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,81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陳立偉

法 官 徐文瑞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 
02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  
03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  
04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  
05 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07 書記官 陳立偉